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3,719.93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2,701.5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018.36万元(不含增值税)。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16.0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	28,539.33	28,539.33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660.66	5,660.66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2,199.99	42,199.9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496号),截至2025年4月2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701.57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2,70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	28,539.33	28,539.33	11,160.10	11,160.10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660.66	5,660.66	1,541.47	1,541.47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计		42,199.99	42,199.99	12,701.57	12,701.57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843.91万元(不含增值税),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496号),截至2025年4月2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18.36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018.36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683.40	169.00	169.00
2	审计费用及验资费用	1,830.00	704.90	704.90
3	律师费用	716.98	56.60	56.6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5.09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8.44	87.86	87.86
合计		7,843.91	1,018.36	1,018.36

注:以上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496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上述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的资金使用安排具备合理性,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交易品种及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概况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外销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外汇收支规模持续增长,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上述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的资金使用安排具备合理性,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前述额度可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由银行为公司提供的,在交易日约定交易日后的未来某个时间,银行与公司按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进行人民币与外汇资金交割的一项业务,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

2、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期限

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合同、交易确认等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在开展的过程中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低于交割时实时汇率,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操作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内控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业务无法按期交割并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业务订单情况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订单,导致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存在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的风险。

(二)针对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并通过银行等专业机构掌握市场波动原因并研判未来走势,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和操作规模,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的基本准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远期结售汇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批准的交易额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控制操作风险;

3、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逾期款项,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导致远期结售汇交割延期的风险;

4、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外汇收入预测进行,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将回款预测差异引起的延期交割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业务概况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外销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外汇收支规模持续增长,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上述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的资金使用安排具备合理性,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前述额度可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由银行为公司提供的,在交易日约定交易日后的未来某个时间,银行与公司按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进行人民币与外汇资金交割的一项业务,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

2、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期限

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在开展的过程中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低于交割时实时汇率,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操作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内控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业务无法按期交割并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业务订单情况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订单,导致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存在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的风险。

(二)针对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并通过银行等专业机构掌握市场波动原因并研判未来走势,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和操作规模,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的基本准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远期结售汇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批准的交易额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控制操作风险;

3、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逾期款项,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导致远期结售汇交割延期的风险;

4、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外汇收入预测进行,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将回款预测差异引起的延期交割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提升公司汇率风险的管控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对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捷汽车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7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合同、交易确认等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捷汽车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众捷汽车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捷汽车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3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5月30日,本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彬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3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5月30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宙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股份回购长效机制的议案》

同意建立公司股份回购长效机制,主要用于应对股价连续下跌或交易所窗口指导时被动触发采取的应对措施。回购触发条件为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或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被动触发回购机制的回购金额单次不超过5,000万元,每日回购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的5%-10%。回购期限按5,000万元回购金额用完或连续实施5个交易日,孰先发生之日止。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城投投资广州市黄埔区南岗北、夏园、金坑村银岭片区、金坑村邓屋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科学城城更集团)按49%:51%的股比共同出资设立四家项目公司,分别投资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社区亨元、柯庄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黄埔东路北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金坑村银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金坑村邓屋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215.9亿元,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172.72亿元(占比80%),由科学城城更集团作为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的借款主体和还款主体,项目公司不承担任何借款责任;资本金43.18亿元(占比20%),按股比公司方资本金出资21.16亿元。

(二)本议案已经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3.58元/股。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减持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回购提议人在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王彤宙先生《关于提议中国交建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函》,提议公司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计划回购增持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交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的条件,提议时间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时间和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按照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及市值管理方案,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545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13.58元/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091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13.58元/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本次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3.58元/股。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545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13.58元/股;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091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13.58元/股。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900,000	0.69	112,900,000	0.70	112,900,000	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65,711,425	99.31	16,120,256,880	99.30	16,074,802,334	99.30
股份总数	16,278,611,425	100.00	16,233,156,880	100.00	16,187,702,33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8,582.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78.15亿元,货币资金为1,424.81亿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05%、0.21%和0.70%,占比较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控股股东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中国交建关于计划回购增持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